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对象的。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业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比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xf.hssec.com/ip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组合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下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推荐代其进行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只认购一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购一只新股并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责任”。

16、违约问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协调。具体回拨机制将根据如下各类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进行“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翔宇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254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翔宇医疗”,扩位简称为“翔宇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实际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xf.hssec.com/ip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提供综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9日,T-8日)加盖公章公布。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比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xf.hssec.com/ip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组合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下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推荐代其进行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只认购一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购一只新股并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责任”。

16、违约问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协调。具体回拨机制将根据如下各类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进行“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翔宇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254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翔宇医疗”,扩位简称为“翔宇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实际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xf.hssec.com/ip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提供综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9日,T-8日)加盖公章公布。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比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xf.hssec.com/ip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组合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下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推荐代其进行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只认购一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购一只新股并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十、中止发行责任”。

16、违约问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协调。具体回拨机制将根据如下各类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进行“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翔宇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254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翔宇医疗”,扩位简称为“翔宇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为78762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发行、网上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使用